辽宁省民办中小学管理条例

（1999年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民办中小学的设立第三章　办学与管理第四章　保障与扶持第五章　解散与变更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公民举办民办中小学，保障民办中小学及其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中小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个人单独或者合伙自筹资金，面向社会举办的全日制普通小学、普通中学）（简称民办中小学），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小学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民办中小学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民办中小学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并接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督导、评估和审计。　　第五条　民办中小学及其教师和学生依法享有同公办中小学及其教师和学生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第二章　民办中小学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举办民办中小学的公民个人，应当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经济担保。　　第七条　设立民办中小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任校长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５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以及与其办学层次相适应的学历水平，并经过岗位任职资格培训；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办学章程；　　（三）有适应办学规模、相对稳定、具备任职资格、结构合理、能够胜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４０％，达到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５０％。　　（四）自有教学场所和设施达到当地同类公办中小学办学场所和设施标准，办学设计规模应达到同类公办中小学最低班型标准；　　（五）有与办学设计规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其中自有办学资金不低于５０％。　　第八条　设立民办中小学，必须与公办中小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设立民办高级中学（含完全中学），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民办初级中学，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小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申请举办民办中小学，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申请书；　　（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拟任学校董事会成员和校长以及拟聘任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拟办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五）拟办学校的章程和发展规划；　　（六）拟定学校的名称和内设机构情况；　　（七）自有教学场所的合法证明；　　（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举办民办中小学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于第二年４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答复。　　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发给《办学许可证》。　　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中小学，应当依法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有独立规范的学校名称。学校名称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和“辽宁”等字样。第三章　办学与管理　　第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可以设立校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的学校在董事会领导下，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推选、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与罢免董事长；　　（二）聘任与解聘校长；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决定学校经费的筹集方案，审核学校的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管理学校的经费与资产；　　（七）修改学校的章程；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民办中小学可以向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从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师范专业应届毕业生中选聘教师；也可以从辞职、退休的中小学教师和社会其他人员中自主聘任具备教师资格的人担任教师；聘任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与受聘任教师签定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聘任期限、职务、职责、工作条件、工作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及违反聘任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按照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的规定，面向当地自主招生。　　民办中小学不得设立分校或者校外办学点。　　第十七条　民办中小学的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下同），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取得证明，方可刊登、播放、张贴、散发。　　出具证明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证明文件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实施教育、教学，选用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　　第十九条　实行寄宿制的学校应当在学生入学前，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就学生人身安全、保健等问题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小学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学校中的国有资产、举办者投入到学校的资产和学校办学积累的资产，应当分别登记建账，并按照规定建立会计报告制度，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举办者不得在学校成立后抽逃资金。　　第二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制定的不同类别、不同条件学校每年对学生收取的学杂费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执行标准，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及物价部门核定，领取收费许可证。　　民办中小学按照学期或者学年收费，不得超收；不得向学生收取建校费、储备金、办学基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　　民办中小学因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造成学生退学的，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因其他情况需要退费的，按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退费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应当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性办学费用的比例，报审批机关备案。　　民办中小学的积累只能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校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民办中小学的生活设施、仪器设备、图书等配备必须达到《辽宁省中小学办学设施标准化标准》规定的标准。由政府支持征用的土地及建造的校舍不得改变用途。第四章　保障与扶持　　第二十四条　民办中小学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办理，并可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民办中小学财产，不得扰乱和破坏民办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的教师资格确认和职称评定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民办中小学从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中聘任的专职教师，合同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以调转到公办学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学校依法予以保障。　　民办中小学学生学籍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第五章　解散与变更　　第二十九条　民办中小学不能实现教育目标，或者因故无法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解散。　　民办中小学解散，应在一个学期结束之前提出申请，由原审批机关核准。　　审批机关对核准解散的民办中小学，应当收回《办学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民办中小学解散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民办中小学解散时，所欠债务由学校和举办者承担，提前收取的学费应当退还给学生，退还后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民办中小学在进行资产清算时，应当首先留足安置学生的费用；其次支付所欠教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偿还学校所欠的债务。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举办者的实际办学投入予以返还。　　第三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解散时，举办者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中小学解散时，审批机关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安排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继续就学。　　第三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与其他学校合并或者需要变更学校名称、性质、层次，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民办中小学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擅自举办民办中小学，或者设立民办中小学分校、校外办学点，或者采取隐瞒、虚报、伪证等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学校成立后抽逃资金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２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经商办企业及其他校外投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滥发文凭的，由审批机关宣布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第三十八条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达到标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三十九条　擅自发布招生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因发布虚假广告造成影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四十条　生活设施、仪器设备、图书等配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达到标准；拒不执行的，责令停止招生。　　第四十一条　侵吞、私分、携款潜逃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办学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擅自拆除、变卖、出租校舍和房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对民办中小学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扰乱和破坏民办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挂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自筹资金，面向社会举办的普通小学、普通中学的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